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证监会《关于执行证监发[2005]120号文有关问题的说明(上市部函[2006]25号)》以及《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的规定,我们对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中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进行了认真检查,并对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截止2016年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发生的往来资金均系正常经营销售行为产生的款项。

独立董事:

李洪武_____

许保如_____

齐向超_____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七日